分析师：沈彦東
SAC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潘子栋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10）
邮箱：panzd@wanhesec.com

臭氧与 PM2.5 协同治理攻关预研开始，VOCs 排放或再收紧

12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大气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臭氧与 PM2.5 复合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预研课题启动会，要求准确把握预研工作的定位和主要任务，梳理前期工作积累，补齐研究短板，有效服务大气环境管理和大气污染治理；深化沟通交流、数据共享与成果集成机制，为明夏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

臭氧污染日益突出，防治行动持续推进。2012 年修订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了臭氧控制标准。2013 年起环保部在 74 个重点城市开展臭氧污染监测并公开发布，2015 年扩展至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017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表示臭氧污染已被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议事日程。2018 年 12 月珠三角 PM2.5 和臭氧综合防控技术与精准施策示范项目启动。今年 11 月本次臭氧与 PM2.5 复合污染协同防控科技攻关预研课题开始征集，实施周期至 2021 年 3 月末。该批课题将对明年夏季气温、光照回升时的臭氧治理行动提供支持，并可能作为未来的技术研发基础，乃至为十四五阶段的大气治理提供路线指引。

近一年主要指数市场走势



VOCs 作用关键，全流程方案推动各地巡查减排。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发布的两项有关国内城市臭氧污染的研究，PM2.5 颗粒通过对超氧化氢、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吸收影响臭氧的生成，需要协同 PM2.5、氮氧化物与 VOCs 减排比例以控制臭氧水平。量化结果显示，VOCs 特别是高活性芳香烃浓度对臭氧水平有着关键影响。今年 6 月份，生态环境部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基础上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将控制 VOCs 作为解决臭氧污染的重要手段，从化工原材料配方、运输储存条件到使用技巧进行了全方面的规划。自 6 月份起山西等省开展了巡查减排措施，预计未来严监管、低排放将成为常态。

正值国六推行，汽车尾气治理打开新空间。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我国典型城市群 O_3 污染成因和关键 VOCs 活性解析》，机动车尾气和汽油挥发是城市 VOCs 的主要来源，占 30%-50%，其次则是溶剂与涂料使用，占 10%-20%。近期机动车排放“国六”标准正在逐步实施，对包括碳氢化合物在内的多个指标提出了高于欧盟的排放标准，尾气后处理成为必需手段，或成 VOCs 减量新空间。

投资建议与逻辑：关注工业尾气与汽车尾气双线治理。建议关注远达环保、清新环境等工业尾气处理领域企业和艾可蓝、奥福环保等汽车尾气处理产业链企业。**监测设备增量空间明显。**除各类传统监测设备外，国六新规下所有车型必须配备的车载诊断系统将是新的增量市场，建议对盈峰环境等设备企业和锐明技术等车载信息系统企业加以关注。

风险提示：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发展不及预期。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